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湛江市麻章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麻章区区长 陈思远.....1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麻章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3 号）..... 17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17 号）..... 19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2 年）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21 号）..... 44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两函两书”制度实施办法》的通

知

（湛麻府办函〔2021〕23 号）..... 50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麻章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和人员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30 号） 54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38 号） 56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麻章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43 号） 60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麻章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59 号） 62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麻章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82 号） 64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78 号） 66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83 号） 92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湛江市麻章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麻章区区长 陈思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及“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我区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良好态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据统计，全区生产总值 179.85 亿元，增长 1.8%；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65.01 亿元、增长 4.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6.65 亿元，增长 2.6%；固定资产投资 81.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6.06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36.76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741 万美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8 亿元，增长 6.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84 元，增长 6.5%。

（一）坚持抓好“双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取得“双胜利”。坚决落实全国一盘棋疫情防控，坚守高铁西站、麻章汽车站和 3 个联合检疫点，发动调配市、区、镇、村（社区）四级党员干部、公安民警、综治网格员 1063 名和医务人员 461

名、志愿者 2500 余名下沉基层，开展网格化管理、地毯式排查和全方位宣传，实现全区没有出现确诊病例，成为市区唯一没有确诊病例的地区，2 名同志被省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区卫生健康局被市评为先进群防群治（联防）组织。落实区四套班子领导挂点服务企业机制，有效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率先在全市出台区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安排 1000 万元专项奖补资金；率先在全市举办政银企对接会，现场签约金额 3.6 亿元，发放各类复工复产贷款 8.41 亿元。支持和鼓励 5 家企业迅速转产，有效保障防疫物资供给。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 4.17 亿元。

（二）坚持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园区扩能增效步伐加快，新引进 4 个项目落地建设、7 个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诺科新厂项目竣工投产，园区市政道路工程稳步推进，太和工业园三期 837 亩、三佰洋工业小区二期 592 亩土地征拆、报批等工作全面推进。工业经济持续增长，完成投资 6.88 亿元，其中 21 家企业完成技改投资 2.15 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家，被省评为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制造业发展优秀区”，诺科公司获得国家“能效之星”称号，广东恒兴饲料 5G 标杆纳入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库。现代服务业发展有力，深国际综合物流港 164 亩和宝供物流项目一期 87 亩已实现供地，医药物流项目已签订 300 亩用地协议，湛江农海产品物流中心项目成功列入省重点项目、并签订 800 亩用地协议。旅游市场逐步回暖，全年共接待游客 377.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34.1 亿元。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8 月 15 日成功举办 16 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启动）活动暨 7 个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市委党校迁建、寸金学院新校区、市警校迁建、湛江二技新校区等项目加快建设。

（三）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城乡功能品质持续提升。采取非常之举，全力保障省、市重点交通项目征拆任务，玉湛高速、海大路、西城快线二期、省道 S374 线麻章段等项目建成通车，以三个月时间高效完成湛江大道 189 栋房屋、3 宗商业用地、4 个大型厂房征收任务，不断刷新麻章速度；省道 S545 线、疏港大道改扩建工程加速推进，朝南路北段开工建设，广湛高铁、朝南路南段、南通路、县道 X668 线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11 个“乡升县”道路项目基本完成，“五纵七横”交通雏形初步显现。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及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收储力度加大，完成高铁新城西塘片区等一批重点项目征地工作，征收土地面积 4582 亩，出让土地 13 宗、收入 12.93 亿元；成功回收盘活国强水泥厂闲置土地 263 亩；完成朝南路、高铁新城等 19 个重点项目 1649 亩土地报批工作。云头上村、警校

片区、机电市场等“三旧”改造稳步推进，新增“三旧”改造面积 241 亩。创文工作高效开展，完成城区 26 条背街小巷和民乐中步行街等 14 个创文补短板项目建设，瑞云路人行道改造工程动工建设；铁腕整治“六乱”“两违”，共拆除“两违”和乱搭建 467 宗(处)，拆除面积约 15.1 万平方米，存量违建处置消减率排名全市前列。农业农村发展亮点纷呈，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和省级现代农业花卉产业园项目基本完成，新增“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8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深入，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达标率分别为 82.1%和 42.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收集率分别为 46%和 80%，在省三年行动验收中获第三方评估机构好评；太平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太平供水厂启动建设。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环保、海洋、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北桥河、南溪河、鸭曹干渠治理工程全部完成，通过国家核查组验收；旧县河、那郁河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国考断面水质、城市饮用水源和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平均水质保持达标。

（四）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明显增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230 项，移出权责清单事项 474 项；完成镇级体制改革，向各镇下放 361 项综合行政执法权。民营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市场主体、注册资本分别增长 14.3%和 35.7%，建立暖企稳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为企业解决问题 42 条。创新发展成效显著，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 家，完成产值 130.9 亿元，增长 3.8%；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高新技术产品 10 个。招商引资成果丰硕，成功引进广湛新能源汽车配件、恒大童世界文旅等 8 个优质项目，计划总投资 118.38 亿元；储备项目 13 个，计划总投资 75 亿元。校地合作迈出新步伐，与广东海洋大学、岭南师范学院、寸金学院合作项目 5 个。垦地合作高效推进，与湛江农垦、雷州林业局合作不断深化，中林雷林生态产业园项目列入省的“双十亿”任务。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投入 1300 万元支持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为 13 家企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

（五）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年区财政民生投入 15 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 79.3%。十件民生实事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 2649 户 6848 人全部达到脱贫标准，4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在全市脱贫攻坚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档次。高考、中考成绩有新突破，其中高考本科上线率同比增长 25.2%，2 名学生被北京大学录取。镇级卫生院升级改造全面完成。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通过全省五星级认证。湛江四建获得“国家优秀工程奖”称号。文化事业繁荣昌盛，区“四馆”建设基本完成，

推出疫情防控主题优秀作品 23 件，版画作品《大喜》入选第二十三届全国版画作品展、被中国版画博物馆收藏。麻章镇城家外村被评为“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麻章中心小学被评为“第二届全国文明校园”、区税务局被评为“广东省文明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被评为“广东省女职工先进集体”、湖光镇外坡村被评为“广东省文明村”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太平镇甘园村被评为“广东省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建成十一人制社会足球场 1 个。创新殡葬改革，统筹 15 亩用地解决洋溢、甘林等 4 条村庄坟墓搬迁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飓风 2020”专项行动、粤警行动，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 1 个，涉恶一般团伙 6 个，考核排名在全市前列，取得同期历史最好成绩。强力推进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有效打击涉毒违法犯罪，促进禁毒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高位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区政府被市评为全国“两会”和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信访维稳工作先进单位。强化安全监管，连续多年保持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六）坚持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政务作风效能显著提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各项工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践行“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拓展干部视野，举办两期领导干部及年轻干部外出培训班。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行“一门式”“一网式”“一窗式”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可办率 99.6%、一窗办理率 98.4%、即办率 60.5%。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群众满意率 99.9%以上。创建“广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增长 82%，满意率达 95%以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有力。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共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62 件，办结率 100%。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全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下降 1.8%。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审计监督，支持纪委监委执纪执法，对 24 个单位和 33 个村（社区）开展常规巡察。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携手同行，虽有苦有累有辛酸，但有战有果有收获。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区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起早摸黑，在风雨中砥砺前行，在困难中奋力突破，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时、非常之事，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集中精力做好“六稳”“六保”，在大战大考中经受住严峻挑战，共同携手走出困境，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2020 年的顺利收官，为麻章“十三五”发展划上了圆满句号。“十三五”时期，是麻章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并取得明显进步的五年。

五年来，我们凝心聚力谋发展、抓落实，麻章综合实力有新提升。全区生产总值由 2015 年的 103.57 亿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79.85 亿元，年均增长 9.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4%；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9.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7.3%；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0%；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29.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2%，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10.8%，非税收入占比从 34.5% 下降至 18%，财政收入质量排在全市前列。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调结构、增后劲，麻章产业格局有新变化。森工产业园、太和工业园、三佰洋工业小区三大集聚区加快扩能增效，获批省级产业园集聚地，形成了森工造纸、先进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集群。累计安排重点项目 240 个，其中列入省、市重点项目 108 个，湛江商贸物流城、粤西国际车城两大专业市场不断壮大，深国际综合物流港、宝供物流等项目落地建设，省级现代农业花卉产业园发展成为粤西地区最大的花卉集散地，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年来，我们坚持不懈打基础、补短板，麻章城乡面貌有新改变。成立 8 个征地工作组，累计征收土地约 2.5 万亩，为城市扩容提质提供了重要保障。全市首个高铁站湛江西站建成运营，西城快线、玉湛高速、海大路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建成通车，在全市率先完成“村村通”工程，全区 266 个自然村全部通硬底化道路，麻章交通枢纽格局地位更加凸显；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均衡。

五年来，我们锐意进取抓改革、促创新，麻章发展活力有新释放。制定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励办法，恒大、金地、宝能、苏商等企业相继落户麻章，投资麻章、看好麻章的热潮持续提升，全区经济户口增长 57.1%，其中企业增长 95.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 13 家增加到 30 家，数量翻倍增长；各类研发机构达到 36 家；湛江海洋科技创新中心被纳入湛江国家高新区园区；16 家企业分别获得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发展活力进一步显现。

五年来，我们用情用功惠民生、促和谐，麻章人民福祉迈上新台阶。加大民生支出力度，区财政民生投入资金累计 56.3 亿元，年均增长 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1%，跑赢消费增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5%。“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统计、保密、档案、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妇女儿童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全区人民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精诚团结、砥砺奋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区单位和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麻章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五年的发展，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麻章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有力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麻章落地生根；**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坚持**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提升城乡发展水平；**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转变作风，严格遵纪守法，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政务环境。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小、大项目少、结构不优、布局不合理，园区土地供应不足，高端技术人才欠缺；营商环境亟待优化，“放管服”改革仍需持续深化；社会民生短板比较突出，公共服务亟需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差，城市治理相对粗放、功能欠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任务仍然繁重；道路交通、消防等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维护社会稳定面临新的挑战；一些干部视野格局不宽，争先创优能力不强，闯的劲头不足，干的作风欠实。对此，我们必须坚决克服纠正。

二、“十四五”时期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根据《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们编制了《麻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合作中心地位凸显，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38 家以上，推动建立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3 家，在研发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城乡区域发展趋于协调，城镇化率加快提高，交通实现畅达便捷。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法治建设迈向纵深，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行政效率大幅提升，服务型政府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要实现以上目标，我们必须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要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不断完善产业载体平台建设，推进森工造纸、装备制造、家具制造和木材深加工、农海产品加工、特色食品、海洋生物医药、新材料“2+3+2”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要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创新。**聚力创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区域发展产业分工与合作，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持续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大力改善城区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开启麻章发展新征程。**要建设高水平的幸福麻章。**着力补齐社会民生短板，推动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平安麻章建设，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推进“三个一”建设，持续做好“四篇文章”、推进“四大抓手”、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主动对接服务“双区”建设，全面加强和海南相向而行，打造国家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确保

“十四五”开好局，全力建设“八大中心”，奋力谱写麻章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实际利用外资完成市下达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发挥深湛高铁、广湛高铁等 5 条高铁“五龙入湛”汇集麻章优势，全面形成快速通达珠三角、北部湾城市群、海南自贸区“1-3 小时”交通圈；发挥渝湛高速、玉湛高速等 5 个高速出入口优势，依托高铁西站、麻章汽车站等 2 个客运站辐射及主城区距湛江港 10 分钟、湛江新机场 30 分钟等优势，全面构建环北部湾“半小时”生活圈；发挥湛江大道、疏港大道等 5 条纵向及西城快线、湖光快线等 7 条横向主干道优势，全面提升对外互联互通、对内便捷高效交通水平，着力打造畅达麻章。全力推进交通项目建设，安排区内交通项目 35 个，年度计划投资 2.96 亿元。大力保障广湛高铁、湛海高铁、合湛铁路、玉湛高速雷州支线麻章段等重点项目用地工作，加快推进疏港大道和省道 S545 线改扩建工程、湛江大道、朝南路等在建项目早日竣工，推进政通路东段、湛江西（货）站货场改扩建二期工程等项目年内动工，谋划推进新湖大道、南通路、湖海路、县道 X668 线改扩建、瑞云路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四好农村路”62 公里，致力构建“五纵七横”大交通路网。

（二）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着力打造科创企业集聚中心。今年为全区重点项目集中攻坚年，年内安排重点项目 100 个，计划投资 149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46 个。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科学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积极对接争取用地指标，解决好占补平衡指标匮乏瓶颈问题；用好用足省级产业集聚区政策，积极申报省级产业园，完成太和工业园二期道路、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动工建设森工产业园森工一路、供水厂项目。推进广湛新能源汽车配件等 4 个项目加快建设，完成家电智能装备制造等 7 个项目前期工作。继续强化垦地合作，谋划开发土地项目，加快太和工业园三期和三佰洋工业小区二期土地收储；持续强化与雷州林业局合作，服务好“双十亿”等优质项目，推动义和木制品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建设。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实现研发机构超过 40 家。全面深化校地合作，共建创新合作平台，支持广东海洋大学建设科技产业创新孵化园。借力湛江湾实验室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湛江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申请军民融合发展示范点，强化运营管理，打造海洋科研创新高地。利用区内科研院所优势，推动小微企业发展壮大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服务好“专精特新”企业，年内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4 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 23 家，支持培育 1-2 家企业上市。

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方式，全面开展产业招商、以商招商、代理招商，精准对接优质项目，择优引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和配套服务业项目，着力延伸主导产业链条。把招商引资列入“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内容，力争完成 50 亿元招商目标。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健全项目遴选评审、联动服务和督办奖惩机制，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动工、早投产。

狠抓营商环境和重点领域改革。用活用足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抓好各类扶持资金安排，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年活动，建立营商环境服务评价体系，实施“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民营经济主体增加、投资增长、发展增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梳理政府部门、各领域权责清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多证合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个转企”便利化。优化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推进规划用地“四合一”改革举措落地。稳步推进镇级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科学设置机构、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稳健深化国企改革，依法开展国有资产清理整治专项工作。

（三）发挥区位优势，着力打造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利用麻章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北部湾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陆路咽喉交通区位优势，借力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湛江综合保税区毗邻麻章优势，大力发展仓储物流、冷链物流和货物集散中心，谋划开展物流产业布局，力争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全面推进宝供物流、深国际综合物流港项目加快建设，推进湛江英豪铁路物流基地用地征拆工作，发展壮大湛江商贸物流城，扩大粤西国际车城规模、打造粤西汽车销售中心，加快湛江农海产品物流中心用地报批，谋划建设麻章医药物流城项目、打造湛江医药物流基地，盘活麻章钢材市场、支持做大做强。整合提升区内仓储物流、快递网络资源，引导发展云仓储，实现第三方智能仓配、供应链服务，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信息化专业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构建新的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

（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区域商贸消费中心。以湛江高铁西站承载粤西核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优势，规划建设麻章高铁新城，挖掘区内高校云集、交通畅达、文化悠久、生态宜居、产业集聚等优势，招引国内外著名企业和本土优质企业的总部进驻，打造高端商务总部集群经济。加快推进广东义和国际商贸中心、高铁科创新城等项目前期工作，规划建设玛珥火山地质体验馆，着力打造构建集地标、休闲商业、高端配套、综合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地标城市综合体，扩展提升主城区功能；推动湛江·半岛风情城市综合体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全面提升麻章消费层级，改变麻章没有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现象，塑造麻章发展新形象，打造湛江城市西拓新门户。培育发展电商经济，支持现有 45 家电商企业发展壮大，鼓励直播带货，引导企业工厂、大型商超、扶贫农产品、社区生鲜连锁店开拓线上销售渠道。牢牢把握“双区驱动”“双核联动”发展机遇，谋划开展与广州先进园区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出口产品转内销，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广无接触配送模式，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有效解决产品销售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发展特色餐饮，谋划建设朝明路美食商业街，建设特色美食街区，推进消费升级。

（五）提升城市发展能级，着力打造智慧活力城市中心。立足麻章资源优势，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标准管理，加快推进城市现代化。

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新一轮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善各镇空间功能规划，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划定工业园区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坚持把中心城区作为城市发展的核心，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年活动，全面启动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实施麻海路、育才路等 13 条城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配合实施湛江西站至北站路沿线绿化工程，整体提升城市形象；合理增加城区停车位、妥善解决停车难问题。坚持集中连片开发原则，统筹推进旧机电市场、后湾工业区“三旧”连片开发改造；年内完成“三旧”改造面积 260 亩。

加快建设智慧麻章。编制智慧麻章“十四五”专项规划，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抓好 5G 基站布局建设，推进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开展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教育等多层级系统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实现四沿公路垃圾清洁全覆盖。深入开展“两违”整治，对新增违建、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坚持露头就打，保持新增违建零增长。深入推进“创文”“创园”，加快创文补短板项目实施进度，新增城区小游园 16 个，升级改造公园绿地 8 个。

加大土地收储和出让力度。加强城市整体经营，制定土地储备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推进广湛高铁麻章段、省道 S374 线太和工业园段、疏

港大道、湖光快线、西城快线、湛江大道和教育基地片区土地收储，年内收储土地 5000 亩，实现土地收入 42 亿元，完成市下达任务。加大与湛江盐业公司的合作，盘活 2000 亩建设用地，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坚守绿水青山。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固体废弃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常态化开展“五清”“清四乱”，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实施旧县河、那郁河等中小河治理，确保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100%。保护好市委新党校周边滨湖生态环境，抓好北桥河市级碧道试点建设、旧县河碧道建设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工作。落实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整改。全面推行林长制，开展新一轮国土绿化行动。

（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合作中心。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区工作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落实各项农业政策，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试点和中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重点扶持种业发展；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全力推进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创建工作，发挥现代农业花卉产业园、南国花卉科技园及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优势，全力打造“国际投资新规则对接、农业对外合作政策集成试验、农业对外合作服务、农业引资引智引技支撑”的对外合作新高地。深入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加大富贵竹、蒲草的开发利用，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积极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抓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新增省级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各 2 家、示范性家庭农场 5 个、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5 个。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用好债券资金，加快推进太平镇级供水厂等项目建设，配合推进湖光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大村道巷道、垃圾收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运长效机制，实现村庄保洁全覆盖，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持续深化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作，重点打造湖光旧县、太平庐山等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乡村风貌提升，每个镇创建 2 个以上美丽宜居示范村庄，打造 1 个以上岭南特色农村建筑风貌示范带（片），推动全区行政村 90%达干净整洁村标准、50%达美丽宜居村标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对边缘户、易返贫致贫人口常态化监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好教育补贴、低保、养老保险等政策，重点监测“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继续稳定完善各

级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伍建设，推动政策措施、产业项目、扶贫就业、消费扶贫精准对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七）积极挖掘生态资源，着力打造全域旅游中心。突出历史文化、自然风光、观光农业三大特色旅游，高标准规划恒大童世界文旅项目，整合优化湖光岩国家级风景区、南亚热带植物园、南亚欢乐田园、郊野公园旅游资源，做优做强湖光岩片区休闲旅游。高起点谋划开发旧县河、那郁河两岸观光农业休闲旅游，留住乡情和乡愁。深度挖掘隋朝在湛历史文化，高品位推进铁耙县旧址及古建筑历史文化特色旅游，利用河心岛开发非遗传统文化大型文艺表演，讲好铁耙县历史人文故事。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支持那柳“贰拾叁都”乡村文旅项目，串珠成链开辟湖光岩-外坡-旧县-程村-那柳-岭头-通明红树林特色乡村旅游新线路，挖掘通明渔港旅游资源，讲好通明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故事，谋划建设麻章红树林湿地公园，打造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非遗文化旅游开发，办好非遗文化展演、年例民俗活动、网红节。培育发展体验式旅游产品，着力发展乡村民宿、农家乐、家庭农场。传承好“湛江傩舞”“关公磨刀节”“麒麟爬刀梯”等非遗文化。加大文物、古建筑保护力度，对太平骑楼、庐山村和湖光旧县村古建筑开展抢救性修缮。谋划发展工业旅游，充分利用区内浆纸、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聚集优势，规划建设工业展览馆，开辟工业旅游新产品，全力打造湛江工业旅游示范点。

（八）强化校地合作，着力打造区域教育文化中心。深化校地合作共建，发挥区内优质科教资源，建立教师定向培养、教学骨干挂职跟班学习、选派优秀学生支教等制度，全面优化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育投入，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2480 个，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590 个。统筹公办、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果，支持麻章区一中建设示范性高中、麻章中心小学特色办学；关心关爱特殊儿童，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实施特殊教育提效行动计划，开展全国文明校园申报创建工作。抓好新建楼盘小区学位配建工作，筹建 3 所镇级公办幼儿园，推动湛江一中麻章实验学校、湛江外国语实验学校尽快投入使用，积极谋划引进国际学校。稳步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建成一批智慧教室、创客教室、教师教学终端。加强领导干部培训，挖掘区内红色革命先进事迹，讲好党史、改革开放光辉历程。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完成区“四馆”建设。办好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化网络文明建设，推进文明村庄、文明校园创建。

（九）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幸福麻章。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大优质民生供给，办好民生实事，继续做好“六稳”“六保”，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抓好援企稳岗，新增城镇就业 25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扎实推进社保扩面征缴，落实特殊人群政策代缴工作。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孤寡老人。坚持“老有所养、养有所安、安有所乐”原则，新建一个区级养老院，实行“公建民营、医养结合”社会化改革，推广黄外社区长者饭堂等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成立区慈善基金会，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强化疫情防控，毫不松懈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巩固来之不易的成绩。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加快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区人民医院建设，完成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深化基层卫生院绩效工资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强化爱国卫生运动，推进麻章镇创建国家卫生镇、湖光镇和太平镇创建省级卫生镇。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建设沿河、沿湖健身碧道，做好市运会备战与参赛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大退役军人关心关爱力度。深化殡葬改革，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支持统计、档案、保密、双打、工会、妇联、共青团、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外事侨务等工作。

加快建设平安麻章。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创造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位推进禁毒重点关注地区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检”和“国检”，实现如期“摘帽”。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面深化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支持建立湖光、太平消防救援队，完成重大火灾隐患突出区域整治摘牌工作。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宣传，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坚决守好食品药品安全底线，深化“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

（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新使命、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建设高效廉洁服务型政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党中央决策在麻章落地生根。

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广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行政应诉，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编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推进审计全覆盖。**建设高效政府。**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推广普及“粤省事”“粤政易”等数字政府便民应用，推动高频事项“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抓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建设廉洁政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和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加快推进基层监督云平台建设，打造覆盖全区的政务信息化监督综合平台。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各位代表，我们共同走过了极不平凡的 2020 年。迈进 2021 年，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和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信心满满迈进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名词解释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五纵七横：指湛江大道、疏港大道、朝南路、县道 X668 线、瑞云路等 5 条纵向道路；西城快线、湖光快线、省道 S374 线、金川路、政通路、南方路、南岑路等 7 条横向道路。

六乱：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拉乱挂、乱贴乱写乱画、乱扔乱吐。

两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四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

“1+1+9”：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抓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文化强省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三个一：“一通道”，即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一港区”，即推动湛江港和东海岛纳入广东自贸区扩区的片区；“一示范”，即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四篇文章：临港产业、滨海旅游业、特色优势农业、军民融合发展。

四大抓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城市强芯提质、乡村振兴发展。

五大产业发展计划：重大工业产业项目达产增效计划、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计划、现代服务业提速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蓝色海洋综合开发计划。

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八大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科创企业集聚中心、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区域商贸消费中心、智慧活力城市中心、现代农业合作中心、全域生态旅游中心、区域教育文化中心。

五龙入湛：根据湛江铁路枢纽总图规划，未来有深湛高铁、广湛高铁、合湛高铁、湛海高铁、张海高铁等 5 条高铁汇聚湛江。

专精特新：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

多证合一：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为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核发。

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

四合一：用地单位可一并申报出让用地涉及的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预审、土地勘测定界四个事项，一次性通过审查，统一领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含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勘测定界成果报告》及图件。

五清：清理非法排污口、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底泥污染物、清理河湖障碍物、清理涉河湖违法违建。

清四乱：指河长制中的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现象。

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学前教育“5080”：公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 50%，普惠幼儿占比达到 80%。

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麻章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整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柯 召 副区长
副总指挥：梁学龙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陈建励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友锦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布 和 麻章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 员：甘文斌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宋晓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经国 麻章镇党委副书记
何耀荣 湖光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 铸 太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 生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 静 区教育局副局长
谢庆业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洪小岗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木生 区司法局副局长
潘秋利 区财政局副局长
潘国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伟军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 立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培能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谢长玲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黄执等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谭 志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许 兴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副局长
全 锐 麻章供电局副局长
黄 所 湖光农场副场长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由陈建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谭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麻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

**麻章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 23 -
1.1 编制目的.....	- 23 -
1.2 编制依据.....	- 23 -
1.3 适用范围.....	- 23 -
1.4 工作原则.....	- 23 -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24 -
2.1 区安委会.....	- 24 -
2.2 区安委会办公室.....	- 27 -
2.3 各镇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 27 -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	- 27 -
2.5 应急救援队伍.....	- 28 -
2.6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 28 -
2.6.1 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 28 -
2.6.2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8 -
3 预防预警.....	- 30 -
3.1 监控预防.....	- 30 -
3.2 预警通报.....	- 30 -
3.3 预警行动.....	- 31 -
4 应急处置.....	- 31 -
4.1 信息报告.....	- 31 -
4.2 响应启动.....	- 31 -
4.3 响应程序.....	- 32 -
4.4 现场处置.....	- 33 -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34 -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 34 -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 34 -
4.8 应急终止.....	- 35 -
4.9 信息发布.....	- 35 -
5 后期处置.....	- 35 -
5.1 善后处置.....	- 35 -
5.2 调查评估.....	- 35 -
6 保障措施.....	- 36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6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36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 36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 36 -
6.2.3 交通运输保障.....	- 36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 36 -
6.2.5 治安保障.....	- 37 -
6.2.6 物资保障.....	- 37 -
6.2.7 基本生活保障.....	- 37 -
6.2.8 资金经费保障.....	- 37 -
6.2.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37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37 -
7 预案管理.....	- 37 -
7.1 宣传和培训.....	- 37 -
7.2 预案演练.....	- 37 -
7.3 预案修订.....	- 37 -
7.4 预案备案.....	- 38 -
7.5 预案实施.....	- 38 -
8 附件.....	- 38 -
8.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 38 -
8.1.1 预警级别与发布.....	- 38 -
8.1.2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 38 -
8.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39 -

8.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 39 -

8.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 39 -

8.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 39 -

8.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 40 -

8.3 麻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业务流程图..... - 41 -

8.4 省、湛江市、麻章区相关部门值班电话..... - 42 -

8.5 麻章区各镇政府值班电话..... - 43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机制，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控制、减少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湛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麻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 超出事故地镇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协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3) 跨区行政区域，需要由区政府协助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4) 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自始至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以当地镇政府为主，实行镇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区有关单位要与各镇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 (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根据事故类型，各有关单位在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协调应对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4) 科学决策，快速高效。采用先进的预防、监测、预测、预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处置行动。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麻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区安委会办公室、各镇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 区安委会

区安委会是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区安委会协调市的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区委书记、区委副书记（区长）同时担任区安委会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副区长担任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区安委会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麻章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工商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麻章大队、湛江麻章供电局、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湖光农场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区安委会成员。

根据区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按照下列的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把握舆论导向。

(2) **区委编办**：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审核制定区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

(3)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牵头负责组织剧毒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燃放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

作；负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治安保卫、维稳、应急疏散等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安委会办公室的职责；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剧毒化学品除外）和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工作。

(5) **市消防救援支队麻章大队**：负责组织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抢险、控险、人员搜救、消防灭火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区人民武装部**：协调部队和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支援抢险救灾工作。

(7)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油品长输管道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8) **区教育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9) **区科工商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组织商业系统和外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通讯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等工作。

(10) **区民政局**：负责被事故伤害人员、家属等的优抚工作；负责、协调敬老院等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1) **区司法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司法管辖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管。

(1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协调处理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所管辖的培训基地（包括基地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各镇因自然灾害引发滑坡、泥石流发生地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组织和协调建筑工程建设、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民用燃气储存及使用、城市燃气管道输送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承担农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牵头负责组织、

协调经营、使用农药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水利工程建设和河道、湖泊、水库、堤围整治、管理及河沙开采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重大文化活动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大型体育运动会的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体育运动场所（含泳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组织旅游景点、旅游酒店等经营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相关单位组织旅游特种设备事故、旅游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旅游船舶水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全区卫生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等工作。

(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参与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20)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与市政建设和市政管理范畴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人民法院：负责涉及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2) 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失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23) 团区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区妇联：参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参与严重职业病危害女工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5) 区总工会：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26)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组织实施救灾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物资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物资管理制度凭物资出库清单按品种、数量出库。

(27)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牵头负责组织环境污染（含水体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组织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陆地生产

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配合海事部门做好海上和内河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港口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9)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麻章大队**：负责组织陆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

(30) **麻章供电局**：牵头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和供电工程建设、维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1) **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湖光农场**：负责组织、协调所管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安委会办公室

区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安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

职责：贯彻区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综合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属于行业监管部门发生的事故，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事故处置）；组织、协调麻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麻章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承担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镇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各镇政府要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各自的应急职责，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和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4 应急救援专家组

区安委办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专家库，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即时从专家库协调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由区安委办协调市安委办选派相关的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等，消防队伍是开展现场处置的主要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故现场侦检、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2.6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2.6.1 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是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而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是区安委会非常设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由区委书记、区长（如事故发生时总指挥不在本区境内，由副总指挥替代）担任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分管行业的副区长担任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麻章大队等相关部门和牵头处置的区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区应急指挥部成员。

工作职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救援工作；下达应急响应指令；任命现场指挥官；统一调动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参加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政府、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置情况；根据事故现场事故发展态势，及时提出增援请求，商请市应急救援力量支援应急抢险工作。

2.6.2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而设立的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是事故现场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指挥人员。

（一）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以属地为主，由区应急指挥部任命的现场指挥官、事发单位属地的镇政府行政首长、负责牵头组织处置的区行业主管职能部门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 1 名。根据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 2~3 名，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

指挥官：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任命。当现场指挥官因故无法担任的，区应急

指挥部应及时任命同级别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

副指挥官：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行政首长、牵头组织处置的区行业主管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责：现场应急指挥部全权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统一指挥调动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应急救援情况，提出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当险情不可控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扩大应急响应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结束后，提供现场应急工作总结。

（二）现场指挥官职权与职责

（1）职权。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提请区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扩大应急请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职责。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严格执行区应急指挥部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及时汇报区应急指挥部依法对处置工作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及时、如实汇报区应急指挥部现场处置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注重自律，保守秘密。

（三）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抢险救援需要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组，一般应包括综合协调、灾情处置、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环境监测、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等功能组别。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属地镇政府、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事发企业等单位组成，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配合现场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队伍、人员、装备的调度，各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2）**灾情处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与行业主管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麻章大队、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消防队伍是主要应急救援队伍，负

责事故现场伤员搜救、事故抢险救灾及事故后被污染区域的洗消等工作。

(3) **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麻章分局牵头负责组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麻章大队和当地派出所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转移和治安保卫等工作。

(4)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现场救护、伤员转移护送及医院救治等工作。

(5)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牵头负责组织，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大气、水体、土壤实施即时现场监测，确定被污染区域范围，并对环境污染进行评估以及环境污染的处置。事后对事故造成的污染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6) **物资供应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与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应急救灾物资、应急装备、应急通信、应急避难场所的筹集、组织、调配和运送以及灾民的安置等工作。

(7) **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组成交通运输组，负责组织车辆对事故现场应急物资抢运及抢险人员、疏散人员的运送等工作。

(8) **应急救援专家组**：由区安委办和事故发生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现场应急指挥部制订应急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9)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以及事发企业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的后勤保障工作。

(10) **善后处理组**：由区安委办牵头，事发地镇政府负责，会同区公安、消防、人社、科工贸、民政、应急、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善后处理、灾后重建、生产恢复等工作。

事故调查处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 预防预警

3.1 监控预防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镇政府要加强对所管辖行业和区域的危险源和风险点的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督查整改。

3.2 预警通报

牵头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的区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类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并报送区安委办。

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区有关单位要及时报告区安委办。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级及预警信息发布程序见附件 8.1。

3.3 预警行动

各职能管理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各部门的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的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各镇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并报告区安委办和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按照相关的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和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以电话等快报形式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及镇政府，然后补办书面报告。中央驻麻章企业或省管企业和市管企业，在上报区应急管理部门的同时，还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时限不能超过 1 小时。

镇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区安委办和区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时限不能超过 1 小时。

区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以快报形式报告其上级部门和区安委办，同时视情况向同级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联动部门通报，提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书面报告时限不能超过 1 小时。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4.2 响应启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范围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V 级（一般事故）、III 级（较大事故）、II 级

（重大事故）、I 级（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等级。

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8.2《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区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统一组织和指挥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安委办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本区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安委办或省有关单位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本区按照省政府、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4）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本区按照上级领导部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程序

（一）响应准备

- （1）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马上收集与事故有关的信息，向区安委办报告；
- （2）区安委办和主管部门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故发展态势和企业应急救援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向区安委会报告险情；
- （3）根据区安委会的指令，区安委办通知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4）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二）响应启动

- （1）区安委办和区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事故处置情况研判应急响应级别，达到IV级响应条件时，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区安委会报告事故情况，请求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2）区政府下达IV级应急响应命令，根据需要，决定成立区应急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官赶赴现场组织和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3) 区安委办根据区安委会领导的应急指令, 通知消防、公安、交通、通信、医疗、物资、环保、财政等单位做好支援工作。

(4) 调度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应急抢险队伍、装备、专家参加现场抢险救灾。

(5)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官、副指挥官及各成员到位, 组织有关专家会商, 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各参加应急救援单位按各自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并随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报告现场救援情况。

(6)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掌握公众反映和舆论动态, 回复有关咨询。

(三) 扩大应急响应

(1) 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故救援和事故态势发展状况, 当险情未能有效控制或超出现有应急能力时,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2) 由区应急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3) 当市应急指挥机构和增援力量到达事故现场后, 现场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抢险情况, 并移交指挥权, 全力配合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4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按本预案 2.6.2 的规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 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事故威胁的人员, 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 分配救援任务, 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 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 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受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1) 组织营救: 消防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后, 在充分做好个体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的条件下, 应马上开展侦检, 搜救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 转移至安全区域后, 交由专业卫生机构救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

(2) 保卫警戒: 公安部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 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 并设专人负责警戒。交警部门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严禁无关车辆进入。对主要交通干道实行车辆疏导和清理, 保证应急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 除应急救援人员外,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当事故影响范围扩大时, 要及时调整警戒范围和交通管制范围。

(3) 伤员救治: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救护组对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治, 并根据伤者状况分类, 及时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4) 现场抢险：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要注意科学施救，抢险前要先进行侦检，组织会商，根据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抢险方案，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才能进入现场。要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救援人员要分小组进入险地，有人监护，严禁单独行动。当险情威胁到抢险人员生命安全时，必须果断下达撤退命令，撤离危险地带。

(5) 现场监测：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负责现场环境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会商，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

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外排。

(8) 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物品事故现场处置，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措施。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企业应当与镇政府、村（居）委会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启用避难场所。

(5)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区安委会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

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8 应急终止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9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信息的发布，由区安委会负责。区安委会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事故宣传口径和新闻发布方案，报区安委会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的事故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保障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的稳定。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信息的发布按照湛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发布。

(5) 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信息的发布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安委会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早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执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委办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报送区安委会, 并抄送区安委办及有关单位。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安委办负责汇总和建立全区重大危险源信息库、专家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应急预案管理库;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通信信息管理制度, 保证各级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通信信息支持。

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 并向区安委办报送有关信息。区安委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并上报区政府。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和具体救援方案, 做好救援抢险所需器材、设备的准备工作; 建立健全救援装备、设备与器材信息数据库, 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 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各专业队伍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 并把应急装备配备情况造册登记, 并抄送区安委办汇总, 建立应急装备信息库, 应急时可依法调用。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 建立完善以消防为骨干的应急队伍。区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体系。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电力、城镇燃气等高危行业的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区安委办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 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 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 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 制订调用方案, 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应急准备

保障措施，医疗救援机构接到应急指令后，要迅速到达现场实施医疗急救。

6.2.5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在区政府领导下，迅速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要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需要疏散、转移群众时，当地镇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应做好相应的治安工作。

6.2.6 物资保障

区有关单位及相关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工作。

6.2.7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镇政府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受灾困难群众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2.8 资金经费保障

区政府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合理安排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2.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受影响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健全区专家库，并与区安委办建立互联互通机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区安委会有关单位、各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高危行业的企业应与属地政府、村（居）委会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高危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区安委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

在下列情况下，区安委办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 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影响。
2. 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3. 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7.4 预案备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应急管理要求，本预案按有关规定报麻章区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报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至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相关单位和各镇政府，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8 附件

8.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8.1.1 预警级别与发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委会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地级市安委会负责发布。

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区（市、区）人民政府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8.1.2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1) 发布申请。被授权单位根据预警信息发布的职责范围,填写突发生产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向区安委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

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确保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2) 发布审批。区安委会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

(3) 信息发布。被授权单位根据批准内容及时发布相关的预警信息。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8.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8.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I 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8.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II 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5)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8.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III 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跨区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5) 地级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8.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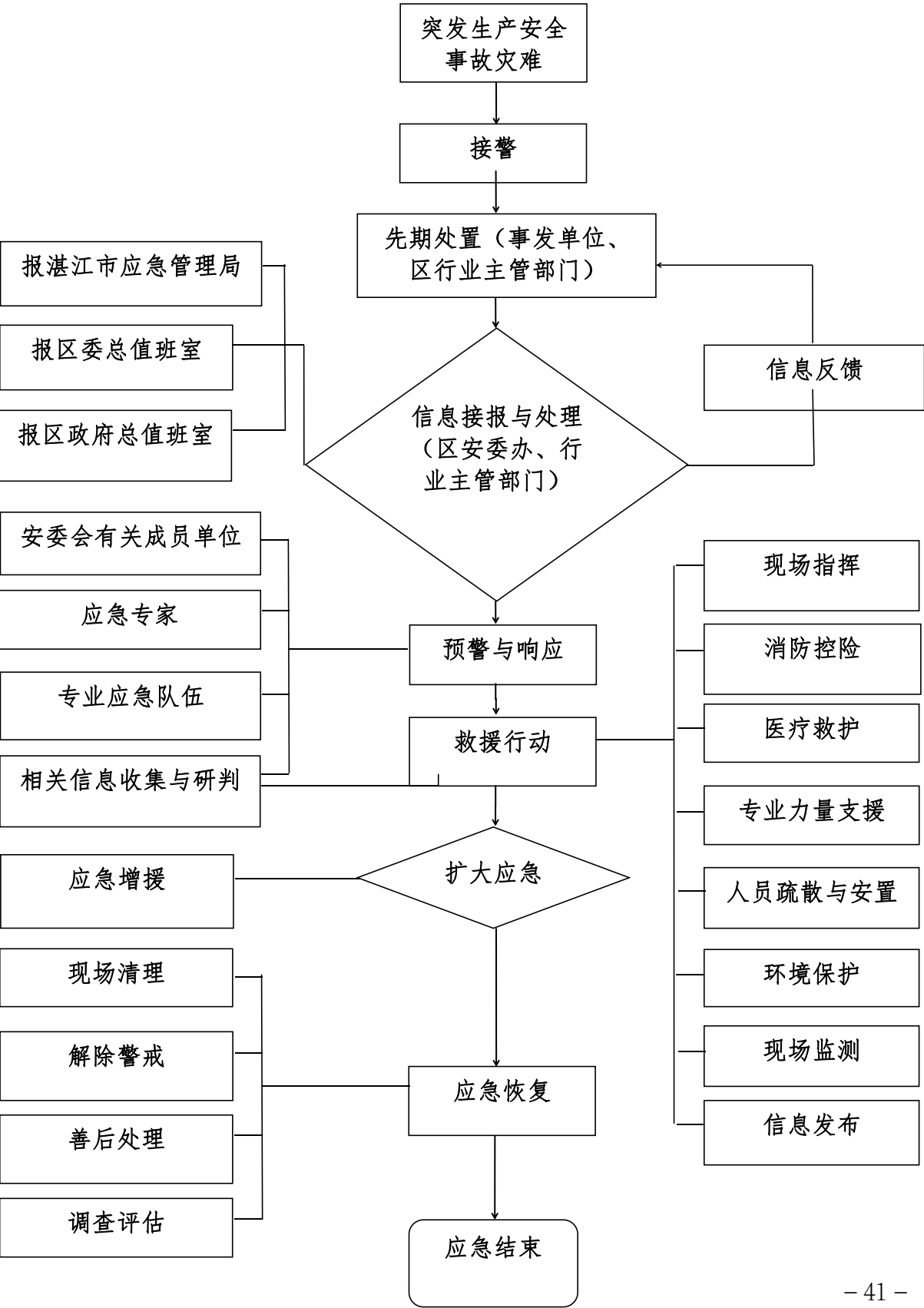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各区（市、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I 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II 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III 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IV 级响应由各区（市、区）人民政府启动。

8.3 麻章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业务流程图



总结与评估

8.4 省、湛江市、麻章区相关部门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联系部门	备 注
广东省安委办	12350 020-83160888	广东省安全生产应 急救援指挥中心	
湛江市政府	3181240	总值室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2813999 2813996	值班室	传真： 2813997 2813995
麻章区委区政府	2733776	总值室	
麻章区委宣传部	2733281		
麻章区安委会办公室 (设在麻章区应急管理局)	2733999		
麻章区委编办	2732606		
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	2733565		
麻章区教育局	3587676		
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733072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2701600		
麻章区人民武装部	2706790		
麻章区民政局	2733090		
麻章区司法局	2733215		
麻章区财政局	2733728		
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3302243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	2733789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33270		
麻章区交通运输局	3302442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733046		
麻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732922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联系部门	备 注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2733220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32619		
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86118		
麻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306621		
麻章区人民法院	2531564		
麻章区人民检察院	3576604		
麻章区总工会	2733013		
团区委	2733252		
麻章区妇联	2733263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	2601604		
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麻章大队	3300630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麻章大队	3300119		
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301224		
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3133068		
湖光农场	3589918		

8.5 麻章区各镇政府值班电话

区 域	应急值班电话	联系部门	备注
麻章镇政府	3300890	值班室	
湖光镇政府	2804210	值班室	
太平镇政府	2866199	值班室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麻章区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2 年)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麻章区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2 年）》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湛江市麻章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

麻章区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2 年)

为加快推进我区 5G 产业发展,根据《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和《湛江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区中心城区和工业园区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部分镇实现 5G 网络覆盖,全区 5G 基站新增 400 座,累计 749 座。

到 2022 年底,镇中心区域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全区 5G 基站累计达 1795 座,打造 1 个 5G 示范应用场景。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 5G 网络建设

1. 统筹 5G 网络规划部署。中国铁塔湛江市分公司(下文简称“铁塔”)会同电信运营企业统筹提出 5G 基站建设需求。区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太平镇)国土空间规划时应与 5G 基站建设规划相衔接,将 5G 基站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在制订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制定我区具体实施方案及操作细则。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等作表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开放的情形外,公共建筑应当免费开放。请区教育局协调学校、区卫生健康局协调医院、区交通运输局协调交通运营企业开放公共基础设施,支持 5G 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区有线电视台,铁塔)

2. 大力推进 5G 智慧杆塔建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牵头联合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供电局等有关单位整合各类杆塔资源,统

筹规划建设智慧杆及配套资源和“一杆多用”改造，推动现有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电力等各类杆塔资源开放，配合 5G 智慧杆塔建设，推广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智慧城市智慧杆塔。铁塔作为湛江市 5G 智慧杆塔运营主体，要加快推进 5G 智慧杆塔建设，以及“一杆多用”智慧杆改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铁塔参照市的做法编制我区政道路杆塔信息目录和智慧杆需求汇总表。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铁塔制定智慧杆建设规划，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会同铁塔制定智慧杆建设计划与技术规范。全区新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和建设智慧杆，加快现有道路各类存量杆塔分批改造为智慧杆。区财政局统筹协调智慧杆建设必要资金，支持铁塔以分批改造方式推进智慧杆建设与运营。（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铁塔）

3. 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强化资源调配，优先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工业园区、市民重点休闲娱乐场所部署 5G 网络建设，支撑 5G 应用建设，按照城区—工业园区—农村重点区域的次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工作。推进全区交通干线和重要交通枢纽场所、热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2022 年底前，建成 1 个 5G 应用示范场景。实施乡村 5G 网络覆盖工程，推进农村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建设。（责任单位：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

（二）优化 5G 产业生态

1. 建设 5G 科技创新平台。将 5G 高端人才纳入我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推动我区高等院校、重点职业学校设立 5G 技术课程。推进 5G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平台建设。鼓励 5G 企业面向制造业、教育、交通、医疗、物流等领域，建设 5G 融合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推动企业参与国家 5G 技术标准制订和技术试验。（责任单位：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2. 建设 5G 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区。培育壮大 5G 基础材料、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制造等产业。鼓励有条件的镇和产业园区，搭建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形成集聚各类资源的良好创业生态，发展 5G 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招商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 5G 骨干企业在我区建立研发机构、创新中心、孵化

基地、区域总部。鼓励众创空间、孵化器、中小创业投资机构，在 5G 技术与工业、农业、文旅、教育、金融、商贸、物流等领域跨界融合创新应用。孵化和培育一批 5G 应用型企业，形成信息消费新的增长点。推动 5G 骨干企业与制造企业供需对接，创造合作共赢机会。支持龙头企业举办 5G 产业发展大会、5G 创新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金融局、招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开展 5G 应用试点示范

1. 5G+智能制造。以造纸、装备制造、家具、饲料、水产、制糖、食品加工、医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互联网，构建人、机、物全面互联的工厂物联网网络体系，开展标识解析、设备远程运维、机器视觉检测、联网服务类机器人等应用，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责任单位：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2. 5G+智慧农业。推动 5G 技术在现代农业、农产品流通、乡村治理、观光旅游、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鼓励开发适合“三农”特点的 5G 技术产品，促进 5G 在农业农村创新应用。推动 5G+智慧水产示范应用，促进水产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链条有机结合。重点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省级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政府）

3. 5G+4K/8K 超高清视频。推进 5G+超高清视频示范项目建设，扩大 4K/8K 超高清视频在演出赛事直播、重点活动直播、观光旅游宣传等领域应用。区有线电视台要率先开展 5G+4K/8K 超高清视频直播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线电视台，各镇政府）

4. 5G+智慧教育。实施基于 5G 网络的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推进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发展面向革命老区、边远地区的在线教育、网络教育、协同教育等服务，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教育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

5. 5G+智慧医疗。支持各镇卫生院开展 5G+智慧医疗应用示范，开展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检查、远程手术、远程监护、持续健康监测等各类医疗服务。推进 5G 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

6. 5G+智能交通。推进高速公路、高铁城轨等交通干线和枢纽的 5G+智能交通示范应用，支持开展无人驾驶、无人物流配送试点，探索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及智慧交通生

态系统。（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各镇政府）

7. 5G+智慧政务。支持企业与个人利用 5G 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推进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 5G 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8. 5G+智慧城市。推动我区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技术在政务、城管、交通、社区、民生、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普遍应用，加快 5G+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社区等场景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政务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建立以区分管工业信息化的领导负责 5G 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区供电局、各电信运营企业、铁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协调推进我区 5G 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铁塔）

（二）强化用电用地等资源要素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区供电局等单位，根据上级政策规定研究出台降低通信基站用电成本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规定程序推动全区通信基站用电纳入一般工商业用电、享受峰谷电价优惠。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组织查处对 5G 基站违规加收电费和电价外附加收费等行为。区供电局要简化 5G 基站用电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公变区域基站全部采用直供电。专变红线内，新建建筑预留通信基站专用供电设施安装条件。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转供电改直供电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区供电局将产权清晰、转供电主体自愿移交改造、不存在纠纷等具备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按“一户一表”改造为直供电，各电信运营企业、铁塔配合解决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仍需采用转供电的通信基站，在基站侧单独安装电表，按照直供电电价向当地供电部门缴纳电费。铁塔统筹各电信运营企业建设需求，制定建设计划，及时将需要独立占地的 5G 基站和网络建设用地需求报送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要将独立占地的 5G 基站和网络建设用地

需求纳入年度计划，尤其是针对工业园区、高校及职业学校、交通枢纽场所等区域，合理安排用地，及时办理权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铁塔）

（三）加强 5G 频率保障

加大 5G 频谱资源使用保护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用频行为。5G 基站设置与使用单位应主动协调解决合法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的干扰问题，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加快非法占用的 5G 相关频段进行清退。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区基站数据实时交互和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企业）

（四）加大资金扶持

各电信运营企业要积极争取上级公司的资金支持，加大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区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鼓励驻区银行对符合投资范围的 5G 企业及重大项目给予融资支持。将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区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金融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企业）

（五）优化发展环境

各镇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协调本辖区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保护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对恶意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积极支持 5G 基础网络建设、应用示范和技术创新。优化人才引进机制，将 5G 应用开发人才列入我区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发挥科研院校、企业协同作用，加快引进、培育 5G 产业人才和团队。支持举办 5G 应用创新创业比赛，开展技术和产业研讨活动，营造推动 5G 创新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发改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商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六）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宣传引导

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建立组织严密、高效顺畅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引进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可信芯片等 5G 安全产品。加强 5G 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构建多层次、多纵深的综合防御体系。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各镇政府、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麻章区森工产业园区管委会）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两函两书”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及相关单位：

《麻章区“两函两书”制度实施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麻章区“两函两书”制度实施办法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

麻章区“两函两书”制度实施办法

为切实转变机关作风,提高政务工作实效,充分发挥督查作用,杜绝和防止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推进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3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两函两书”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20〕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设立预警函、督办函、表扬书和批评书(合称“两函两书”),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两函两书”适用范围。各镇政府、区政府直属各部门、区级行政机关依法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区属企业及其公职人员负责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适用本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阶段性重点工作部署;

(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阶段性重点工作部署;

(三)领导同志批示;

(四)重要会议(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等)决定的重要事项;

(五)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民生实事和重点工作事项;

(六)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

(七)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第二条 预警函

本办法第一条所涉及的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以下简称区府办督查室)名义向责任单位或个人下达预警函:

(一)工作事项推进缓慢,未按节点推进的;

(二)任务节点即将到达,但仍有大量工作没有完成,可能导致延误的。

预警函载明承办单位、预警事项、预警事由以及执行要求。

第三条 督办函

本办法第一条所涉及的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向责任单位或个人下达督办函:

(一) 被下达预警函后, 推进不力, 进展仍然缓慢的;

(二) 进展严重滞后, 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

(三) 被国家、省、市通报进展滞后或下发督办函的。

督办函载明承办单位、督办事项、督办缘由、执行要求以及完成时限。

第四条 批评书

本办法第一条所涉及的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给予责任单位或个人批评:

(一) 被下达督办函后, 整改不力, 逾期未能按照督办函的要求完成任务的;

(二) 未按规定推进和落实,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没有正当理由, 拒绝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

(四) 因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或失职渎职, 造成不良影响, 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区领导被上级约谈的, 给予通报批评, 并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批评书载明受批评单位或个人、受批评事项、受批评理据、处理决定。

第五条 表扬书

(一) 本办法第一条所涉及的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给予责任单位或个人表扬:

1. 落实国家、省、市、区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任务和阶段性重点工作, 表现优异、成效突出的;

2. 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全局性工作, 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3. 解决重大民生问题和推进重大民生工程, 表现优异、成效突出, 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

4. 在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中, 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突出贡献, 在社会上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

5. 有重大创新, 典型经验做法得到国家、省、市肯定并推广应用的;

6. 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表现、突出贡献的。

(二) 本办法第一条所涉及的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发表扬书:

1. 整改事项;

2. 仅完成阶段性任务, 整体工作未完成的;

3. 仅完成任务或达标, 没有提前超额、高效优质完成任务及其他突出表现的;

4. 仅承担协助配合职责，没有起到牵头统筹、具体承办等重要作用的；
5. 已取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通报表扬或表彰的。

表扬书载明受表扬单位或个人、受表扬事项、表扬理据。

表现特别优秀、成绩特别突出、贡献特别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应当给予嘉奖的，由其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申报。

第六条 “两函两书” 工作流程

（一）预警函。区府办督查室根据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区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提出拟预警的单位或个人、事项和理由，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印发。

（二）督办函。区府办督查室根据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区领导指示批示、上级党委或政府对我区下发督办函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出拟督办的单位或个人、事项和理由，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印发。

（三）批评书。区府办督查室根据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区领导指示批示要求、上级对我区有关工作批评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拟批评的单位或个人、事项和理由，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印发。

（四）表扬书。区府办督查室根据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区领导指示批示要求、上级对我区有关工作表扬和嘉奖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提出拟表扬的单位或个人、事项和理由，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印发。

第七条 结果运用。“两函两书”与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相挂钩，获得表扬书的，给予相应加分；收到预警函、督办函、批评书的，给予相应扣分。

表扬书抄送区委组织部，督办函和批评书抄送区纪委监委，作为单位绩效考核评分和干部任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区府办督查室负责本办法的实施。负责组织有关预警、督办、表扬、批评材料的收集、整理，根据本办法第一条所涉及工作的推进情况适时提出拟预警、督办、表扬、批评的事项及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预警函、督办函、表扬书和批评书的起草、审核、呈批和印发。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麻章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和人员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我区部分人员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麻章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和人员（简称“区道安联”）。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陈思远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柯 召	副区长	
副 组 长：	黄 理	副区长、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局长	
	杨小珏	副区长、麻章镇党委书记	
	刘 阳	区政协副主席、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	彭 彬	麻章镇镇长	
	李 盛	湖光镇镇长	
	周忠民	太平镇镇长	
	郑永丰	区教育局局长	
	吕红波	区财政局局长	
	黄友锦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 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珠明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宏武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建励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江建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彭欧保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宋晓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罗成武 湖光农场场长

许 兴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副局长

周光仁 市交警支队麻章大队大队长

李超焜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区道安办”）设在市交警支队麻章大队，承担区道安联的日常工作。区道安办主任由市交警支队麻章大队周光仁同志兼任，区道安办副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吴坚、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建励、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副局长许兴兼任。区道安联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道安办提出，按程序报区道安联常务副组长批准。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14 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法治麻章的建设要求，规范政府行为，促进政府科学、民主、合法决策，建立健全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长效机制，为我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建立健全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制度

（一）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担区政府交办的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各镇政府（管委会）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律事务工作机构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接受区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

（二）各镇政府（管委会）和区政府工作部门需报请区政府决策的请示件，涉及重要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法定规划编制与调整、收费项目调整、需要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协议及其他涉法事务等重要内容的，应当附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原则上需经过镇政府（管委会）或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律事务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附上书面审查意见。未设置法律事务工作机构的，由本部门法律顾问或指定机构进行审查。没有按要求完成合法性审查程序或没有附上相关材料的，可作退件处理。需

要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应当由区政府办公室转交办理。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在请示事项征求意见阶段的回复意见原则上不能代替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规范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程序

（一）交办程序

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转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区政府工作部门具体承办的政府事项及其职责范围内事项所产生的法律事务特别重大、复杂，且关乎政府工作大局的，或者法律事务涉及多个部门，且部门意见不统一的，经报请区政府同意后，转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

（二）处理程序

区司法行政部门接到交办事项后，立即组织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工作团队对交办事项进行初步研判，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会议研究，并将研究意见报区政府，供区政府决策参考。

（三）总结经验

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完毕后，涉及其分管行业领域的政府工作部门要以案为鉴，吸取教训，主动担当，认真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避免再次出现类似事件，并书面报告区政府，抄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规范合同办理程序

（一）加强合同签订程序监管

1. 合同磋商。合同承办部门负责与合同相对方的谈判、协商，调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必要时，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

2. 合同文本起草。合同文本原则上由承办部门起草，由合同相对方起草的，承办部门应当充分协商，做到权利义务对等。合同内容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与合同相对方协商一致。合同承办部门提请区政府审批前，需经本部门法律事务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附上书面审查意见。

3. 报批及审查。合同承办部门提请区政府审批时应当附上以下材料：合同草案；本部门法律事务工作部门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材料；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等。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原则上经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4. 签署。合同经审定后，由区政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其他人员签署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合同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需办理公

证、鉴证或报有关机关批准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代表区政府办理公证、鉴证或报批手续。

（二）加强合同履行过程监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合同各项权利全面实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情势变更或产生纠纷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及时与合同相对方进行沟通协商，查明情况，客观评估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可能对区政府权益造成重大损害或使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威胁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及时按照本意见中的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程序办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合同风险。

合同纠纷处理过程中，承办部门未经区政府同意，不得放弃属于区政府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也不得无故拒不履行区政府应当承担的义务。

（三）严格合同归档备查制度

合同承办部门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正式合同文本报送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备案；同时也应指定内设机构负责所承办合同的登记、汇总、归档工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取得的材料，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编号、登记、保管；符合归档条件的，移交档案部门。

（四）强化内部管理责任

合同承办部门或审核监管部门违反相关规定，或疏于履行职责，导致履行失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保障措施

（一）组建优质法治保障服务团队

区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要在政府专职法律顾问基础上吸收优秀的法学专家、资深律师组建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团队，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推进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区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确定具体机构承担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并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聘请资深律师、学者专家加入法律顾问队伍，增强法律顾问工作力量，满足日益增长的部门法律事务需求。

（二）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区政府加强对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协调有序、运转顺畅、高效优质的政府法治保障服务机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快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加强法律顾问力量配备，确保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取得实效。

镇政府加强法律顾问力量的配备，建立镇政府（含司法所）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镇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大力推动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司法所主要负责人为镇政府首席法律顾问，应当列席镇政府领导班子会议。

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镇政府（管委会）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扎实实推进全区政府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处理工作。区政府工作部门、各镇政府（管委会）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重大疑难法律事务工作处理情况报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强化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于处理政府法律事务的工作队伍。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麻章区 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市、县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要求，为了完善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麻章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思远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张国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组 长：	周华德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麻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冯 波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王立光	区政协副主席、麻章区森工产业园 区管委会主任
	刘 阳	区政协副主席、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	黎相辉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林开仁	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郑永丰	区教育局局长
	洪小泽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卢志腾	区司法局局长
	吕红波	区财政局局长
	庞颖慧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友锦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 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 聪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吕珠明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宏武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江建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洪海生	区统计局局长
卢小宁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林 挺	区招商局局长
林 颂	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局长
林观豪	区税务局局长
房佩勤	区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
许 兴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麻章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湛江市麻章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镇和各相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统筹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民政局局长、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民宗局、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总工会、共青团麻章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工商业联合会。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

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同时撤销，其相关职责划入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9 日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麻章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82 号

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有效减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加强“双减”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麻章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区“双减”工作，协调解决“双减”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全区“双减”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陈思远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吕红波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财政局长、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倩怡 副区长

李华杰 副区长

成 员：陈周悦 区委编办主任

郑永丰 区教育局局长

何明德 区民政局局长

庞颖慧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吕珠明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江建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庞秀娥 区妇联主席

林开仁 区金融工作局局长

吴业泽 区府办副主任、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信访局局长
宋晓燕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
孙瑞培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彭国彪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关华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副局长
李超焜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李倩怡 副区长

副主任：郑永丰 区教育局局长

吴业泽 区府办副主任、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信访局局长

办公室成员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办公室主任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确定。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副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麻章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7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麻章区地震应急预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麻章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70 -
1.1 指导思想	- 70 -
1.2 编制依据	- 70 -
1.3 工作原则	- 70 -
1.4 适用范围	- 71 -
2 组织体系	- 71 -
2.1 领导机构	- 71 -
2.2 专项指挥机构	- 71 -
2.3 工作机构	- 75 -
2.4 现场指挥机构	- 75 -
2.5 工作组	- 75 -
2.6 专家组	- 76 -
3 监测预报和信息报告	- 76 -
3.1 监测报告	- 76 -
3.2 预测预报	- 76 -
3.3 预防行动	- 76 -
3.4 信息报告	- 77 -
4 应急响应	- 77 -
4.1 先期处置	- 77 -
4.2 震区监测	- 77 -
4.3 分级应对	- 78 -
4.4 响应分级	- 78 -
4.5 扩大应急	- 79 -
4.6 指挥协调	- 79 -
4.7 应急处置	- 80 -
4.8 社会动员及应急征调	- 82 -
4.9 信息发布	- 82 -
4.10 响应终止	- 82 -
5 恢复重建	- 83 -

5.1 制定规划.....	- 83 -
5.2 调查评估.....	- 83 -
5.3 征用补偿.....	- 83 -
5.4 灾害保险.....	- 83 -
6 应急保障.....	- 83 -
6.1 队伍保障.....	- 83 -
6.2 资金保障.....	- 84 -
6.3 物资保障.....	- 84 -
6.4 避难场所保障.....	- 84 -
6.5 基础设施保障.....	- 85 -
7 附则.....	- 85 -
7.1 预案演练.....	- 85 -
7.2 宣传教育.....	- 85 -
7.3 预案管理.....	- 86 -
7.4 责任与奖惩.....	- 86 -
7.5 名词术语.....	- 86 -
7.6 预案解释.....	- 87 -
7.7 预案实施.....	- 87 -
附件.....	- 88 -
附件 1.....	- 88 -
广东省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88 -
附件 2.....	- 89 -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 89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高效有序地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最短时间内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湛江市地震应急预案》《麻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重大以上地震灾害的主体，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4）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镇、区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5）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周边地区波及本区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麻章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全区各类型突发事件。

2.2 专项指挥机构

2.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应急委下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是麻章区地震灾害事件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应急管理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 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3) 按要求报请区应急委启动一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二、三级地震应急响应；

(4) 统一指挥区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地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 (5) 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 (6) 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7) 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受灾地镇人民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 (8) 研究决定全区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或工作方案，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对灾区工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3) 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协调镇人民政府、区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4)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市公安局麻章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6)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7)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指挥和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8) 区发展和改革局：协助争取市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对灾区油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9)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查灾、生产自救和灾后复产工作；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

(10) 区教育局：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

(11) 区财政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

(1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督促和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地震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4)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城市照明、户外广告等设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做好相关公园（绿地）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保障灾区食品（包括饮用水）、药品安全，稳定市场秩序。

(1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参与指导灾区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协调指导城市燃气（天然气）的抢险、抢修工作。

(1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18)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完善广播电视、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9) 麻章供电局：参与指导、协调、组织开展受损电力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0) 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1) 中国电信麻章分公司、中国移动麻章分公司、中国联通麻章分公司：做好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22) 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辖区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将灾情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3) 区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机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抗震救灾的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地震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情险情会商，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办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地震灾害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人员参加组成。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官负责制，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官：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或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派（任命）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担任。

副指挥官：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救援负责人。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现场决策、指挥和协调。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现场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受灾地镇人民政府相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在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组织指挥本镇抗震救灾现场处置工作。

2.5 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抢险救灾需要设置若干个应急工作组，一般包括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和物资保障组、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医疗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

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恢复重建组等工作组。麻章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见附件 2。

2.6 专家组

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区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预报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各类观测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并进行震情跟踪。

3.2 预测预报

全国性的地震长期预报和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发布。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政府发布。

广东省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如果我区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政府、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区地震信息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3.3 预防行动

（1）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地震预警工作；加强城市震害预测和活断层探测成果运用，科学选址，合理规划，提高城市防震减灾能力；制定宣传活动计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区有关部门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分工，组织演练，健全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提高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2）区有关部门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

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4 信息报告

（1）震情速报。当本区发生 3.0 级或遭遇同等影响的地震时，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向区委和区人民政府报告。

（2）灾情报告。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及时将灾情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教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通信、电力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公安、应急管理、受灾镇等相关部门负责收集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建（构）筑物损毁、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受灾地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抗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提出援助请求。

4.2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与湛江市地震局、省地震局保持紧密联系，获取地震类型、地震趋势信息、地震监测信息；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指挥部成员单位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3 分级应对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个等级。

（1）I 级、I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响应，省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湛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IV 级响应。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麻章区地震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报请湛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援。

4.4 响应分级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麻章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

4.4.1 三级响应

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或遭遇同等影响的地震，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依程序呈批，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启动三级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4.4.2 二级响应

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遭遇同等影响的地震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依程序呈批，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二级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4.4.3 一级响应

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或遭遇同等影响的地震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区应急委主任立即启动一级响应。

区应急委主任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应急委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指挥官，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4.4.4 响应升级

在麻章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层级，对于涉及面广、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地震灾害事件，或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 扩大应急

当地震灾害超出区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湛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增援申请和组织应对。

湛江市或广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时，区应急委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4.6 指挥协调

启动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及时掌握地震态势趋势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传达并督导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救灾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增援。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措施：将灾害信息通报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报告湛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赶赴灾害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现场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镇、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讯等应急保障。

现场指挥官到达灾害现场后主要开展以下工作：查看事故现场，听取各方情况汇报；成立现场工作组，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有关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7 应急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开展地震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各镇现场指挥部在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开展抗震救灾现场处置工作。

4.7.1 人员搜救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7.2 医疗救治及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7.3 人员安置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镇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7.4 基础设施抢修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4.7.5 次生灾害预防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核电站等核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7.6 治安维护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4.8 社会动员及应急征调

根据地震灾害的危险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向区人民政府申请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执行应急处置征用令的，征用执行人员在情况紧迫并且没有其他替代方式时可以强制征用。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9 信息发布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4.10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近期内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重建

5.1 制定规划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上级政府的统一安排编制本区的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5.2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湛江市、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等。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

5.3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

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地震灾害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地震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依法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6.4 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规划部门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市城乡建设规划，依托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区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6.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科工贸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市工信局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电网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站（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7 附则

7.1 预案演练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各镇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单位）按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合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市民树立科学的灾害观，增强市民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抄送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人民政府制订本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公布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水利、电力、燃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等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订地震应急预案。

7.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认真履职、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4）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

只描述破坏状态。

7.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7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广东省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1.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1.4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附件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综合信息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参加。在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负责保持与上级地震监测部门紧密联系，及时获取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加密震情会商，加强震情监视，及时通报余震信息；获取海域地震引发的海啸灾害对我区沿海影响程度的预测信息，及时发布相关的海啸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3）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等参加。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搞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外省（区）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

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等参加，负责加强气候、水文、空气质量、水质、土壤等监测，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5）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参加。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6）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麻章分局牵头，区司法局等参加。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组织、协调、处置灾区金融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加。负责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编制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麻章分局等参加。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9）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等参加。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10）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参加。在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

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参加。参与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有关设施设备的保障落实。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麻章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湛麻府办函〔202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麻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麻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96 -
1.1 编制目的.....	- 96 -
1.2 编制依据.....	- 96 -
1.3 工作原则.....	- 96 -
1.4 适用范围.....	- 96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96 -
2.1 领导机构.....	- 96 -
2.2 专项指挥机构.....	- 97 -
2.3 工作机构.....	- 100 -
2.4 工作组.....	- 100 -
2.5 专家组.....	- 101 -
3 灾害预警响应.....	- 101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102 -
4.1 信息报告.....	- 102 -
4.2 信息发布.....	- 103 -
5 应急响应.....	- 103 -
5.1 三级响应.....	- 104 -
5.2 二级响应.....	- 105 -
5.3 一级响应.....	- 107 -
5.4 启动条件调整.....	- 108 -
5.5 响应终止.....	- 108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108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08 -
6.2 冬春救助.....	- 108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109 -
7 保障措施.....	- 110 -
7.1 资金保障.....	- 110 -
7.2 物资保障.....	- 110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111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111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111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112 -
8 附则.....	- 112 -
8.1 术语解释.....	- 112 -
8.2 预案演练.....	- 112 -
8.3 预案管理.....	- 112 -
8.4 预案解释.....	- 113 -
8.5 预案实施.....	- 113 -
附件.....	- 114 -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 11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麻章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湛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麻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协作、协同应对，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3）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4）政府主导、社会动员。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和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麻章区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当周边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

麻章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全区突发事件。

2.2 专项指挥机构

区应急委下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救助指挥部”），区救助指挥部是麻章区自然灾害救助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的应对工作。

2.2.1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组成。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救助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对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本区应对自然灾害救助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具体指挥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析总结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本指挥部所属救助队伍、救助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区救助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工作方案，明确专业救助队伍、应急装备、救助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助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发布全区灾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向上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和救灾物资；及时下拨上级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组织指导社

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3）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动物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查核、评估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因灾损失情况，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受灾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灾后复产；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物资调拨；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负责灾后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4）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规划，将减灾救助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会同区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预警；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5）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物资、用品生产供应；协调应急无线电通信频率的正常使用；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工业受灾情况。

（6）市公安局麻章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中央、省、市救灾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8）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做好受灾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9）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技校学生和

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0）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受灾镇将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1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卫生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和支持应急药品，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1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害动态监测、预报、评价、治理；指导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核查、评估灾情，提出灾后治理、重建的措施建议。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林业受灾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1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

（1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全区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组织协调全省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5）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16）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负责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储备应急调用。

（1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负责对有关灾区捐赠物资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保证安全。

(18) 区供电局：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所属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毁坏电网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19) 区审计局：负责对各部門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0) 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镇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开展社会动员，维持辖区社会秩序，组织实施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具体工作。

(21) 中国电信麻章分公司、中国移动麻章分公司、中国联通麻章分公司：负责组织通信网络以及各通信企业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22) 区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3 工作机构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的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在处置重大自然灾害时，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办公室力量，增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与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办公。

2.4 工作组

在应对自然灾害时，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成立以下工作组：

生活救济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稳定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

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查灾核灾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卫生防疫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供电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恢复重建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供电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监督检查组：区审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章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体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助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2.5 专家组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林等部门及时向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和

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必要时，启动预警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工作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及时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落实区人民政府和区救助指挥部的相关要求。

（6）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7）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通信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镇、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1）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人民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信息报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应在2小时内审核、汇总后报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

对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镇人民政府应在灾

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人民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省政府报告。

（2）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区有关部门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3）对于干旱灾害，镇人民政府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2）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救助指挥部办公室要主动联系应急广播、宣传部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3）区救助指挥部应组织部门间会商，统一发布口径，确保发布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

（4）信息发布实行审批机制，一般自然灾害由区救助指挥部审批发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由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发布。

（5）灾情发生后，区救助指挥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按照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见附件 1。

5.1 三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1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 10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3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3% 以上、5% 以下，或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5) 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依程序呈批，由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由区救助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信息后，2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工作。
- (2) 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保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畅通。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 (3)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地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向重灾地区调拨

救灾物资。

(4) 督促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5) 根据情况，申请上级支持。

(6)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或 300 户以上、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或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 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由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总指挥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镇减灾救助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区自然

灾害救助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救灾工作情况汇报，对指导支持受灾镇减灾救助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根据情况，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负责人赴灾区察看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根据灾情需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区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动态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救助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0 时前向区救助指挥部办公室通报一次救灾情况。区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每日 12 时前向区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报送综合情况。

（6）督促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7）根据情况，申请上级支持和组织救灾捐赠。

（8）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灾情稳定后，受灾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一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或 1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或 2 万人以上。
- (5) 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救助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由区应急委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 区应急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助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区救助指挥部总指挥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收集、评估、汇总各镇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每日 12 时前向区应急委报送综合情况。

(4) 各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5)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商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区级救灾应急资金，协调交通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6) 以区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

(7)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

署，区应急管理局、受灾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重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区统筹使用区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受灾地区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根据镇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湛江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依据空间规划布局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洪通道、低洼易涝点、山洪灾害隐患点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省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由省、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合理安排区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区、镇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镇人民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灾情，按规定程序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不足时，各级财政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多渠道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求。

7.2 物资保障

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区、镇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保证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地方采购储备的救灾物资所需经费从同级预算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中列支。

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常规储备基础上，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生产企业信息库和应急生产预签约及应急生产快速启动机制。紧急情况下，预签约企业按照预签协议迅速组织应急生产，提供所需救灾应急物资。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畅通机制。灾害发生时，除请求上级部门调拨救灾物资外，上级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经费补助；交通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灾害现场。交通运输部门凭有关免费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区、镇、村（居）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

加强应急广播户外覆盖工程建设，强化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镇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区应急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环境生态、交通、水利、农林、粮食、卫计、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

咨询工作。

建立健全覆盖区、镇、村（居）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序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演练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抄送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一、Ⅰ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10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万间或 7 万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以上，或 300 万人以上。

二、Ⅱ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以上、20 万间以下或 3 万户以上、7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25%以下，或 200 万人以上、300 万人以下。

三、Ⅲ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10 万间以下或 3000 户以上、3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

四、Ⅳ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或 1500 户以上、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